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3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3/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/3/8~2024/6/7
预计回购金额	10 亿元~10 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5,665,333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7.32 亿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1.23 元/股~58.66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继前次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人民币 10 亿元 A 股股份回购后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4-012 的相关公告）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”）的方案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.3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（但受限于 A 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）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4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9,146,107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.31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47.86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.23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00,961,667.6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5,665,333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.53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8.66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.23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732,075,907.5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